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振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振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9、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四氫大麻酚、甲基安非他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自屬違禁物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9、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而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6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83號卷第145至

01 147頁)，足認該等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02 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誤。又客觀上以現今所採行之
03 鑑驗方式，尚無法將包裝袋與其內毒品完全析離，是各該包
04 裝袋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
06 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綜上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
07 所示之物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要無不合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田芮寧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電子煙1支	(1)經刮取煙油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 (2)臺北地檢署111年度紅字第1055號。
2	吸食器具1組	(1)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(2)臺北地檢署111年度紅字第1055號。
3	白色透明結晶1袋 (含無法完全析離 之外包裝袋1個)	(1)實稱毛重0.3680公克(含1袋)，淨重0.164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1638公克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(2)臺北地檢署111年度青字第893號。